河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2016**年硕士研究生

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201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5]9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号）、《河南大学201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结合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复试管理**

化学化工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组织成立本单位“考生资格核查小组”和“学科专业复试小组”，遴选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品行端正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对参加复试的导师进行培训，使导师了解政策、熟悉规则、掌握方法。

“考生资格核查小组”由负责学生工作副书记、纪检委员、研科办主任（或者研究生辅导员）组成（其中副书记是该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核查本单位考生的复试资格问题。资格核查小组对每位考生的复核结果签署具体意见，谁签字谁负责。

学院成立4个由相近的学科专业组成的“学科专业复试小组”，每个复试小组由9名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1名唱票员、1名记分员、1名监察员组成。负责确定考生面试和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

**二、复试比例、复试分数线与复试名单**

1. **复试比例**

严格执行《201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要求，化学化工学院所有学科专业的复试比例为1:1.2。

1. **复试分数线**

化学化工学院各专业执行学校制定的复试分数线，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码** | **专业代码** | **专业** | **政治** | **外语** | **专业1** | **专业2** | **总分** |
| 016 | 040102 | 课程与教学论 | 45 | 45 | 135 | 　 | 320 |
| 016 | 045106 | 学科教学（化学） | 45 | 45 | 90 | 90 | 320 |
| 016 | 070301 | 无机化学 | 39 | 39 | 70 | 70 | 285 |
| 016 | 070302 | 分析化学 | 39 | 39 | 70 | 70 | 285 |
| 016 | 070303 | 有机化学 | 39 | 39 | 70 | 70 | 285 |
| 016 | 070304 | 物理化学 | 39 | 39 | 70 | 70 | 285 |
| 016 | 070305 |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 39 | 39 | 70 | 70 | 285 |
| 016 | 077601 | 环境科学 | 39 | 39 | 70 | 70 | 285 |
| 016 | 081701 | 化学工程 | 36 | 36 | 54 | 70 | 265 |
| 016 | 081702 | 化学工艺 | 36 | 36 | 54 | 70 | 265 |
| 016 | 081704 | 应用化学 | 36 | 36 | 54 | 70 | 265 |
| 016 | 085229 | 环境工程 | 36 | 36 | 54 | 70 | 265 |

1. **复试名单**

复试名单、各学科专业拟招生人数经学校审核通过后，统一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化学化工学院也将在学院网站公布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并电话通知到每位参加复试的考生。

1. **我校不允许考生破格复试**

**三、心理测试**

来我院参加复试的考生均要进行心理测试，心理测试在网络上进行，考生在复试报到前登录河南大学研究生院即可进行。

**四、报到、复试时间与考生报考资格的复查**

报到时间：2016年3月23日

复试时间：2016年3月24日—25日

报到地点：化学化工学院研科办公室（231）

1. **复试通知**

（1）网络通知：学校将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并提供电子版复试通知书，但纸质复试通知书不再寄发。

（2）电话通知：化学化工学院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电话通知。

（3）没有接到招生单位复试通知电话的考生，只要在研究生院网站上见到通知其参加复试的信息，可直接按时到校报到。

1. **考生报到时签“诚信考试承诺书”。**
2. **资格审查**

化学化工学院“考生资格核查小组”负责复试考生的资格核查工作。

资格核查时，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资格审查时，参加复试考生现场照相，现场用“身份证识别仪”对考生的身份证进行验证，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

（2）对报名信息存在问题的考生，学院电话告知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尤其是考生学历（学籍）信息不匹配的，复试报到时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学院在报到结束后，携带相关材料到学校研招办进行具体核查。报到时，还不能提供相关材料者，不能参加复试。

（3）学院在复试时对考生学历证书（以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前所获得的文凭为准）、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如自考专科、网络教育专科生等），不予复试。

（4）凡是军校考生，属于教育部统招性质的，须提交有关证明；属于成人教育本科在读的，需要打印专题网页证明是成人教育本科四年级学生。

（5）在2016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凭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自考成绩证明）或网络教育高校（届时毕业证明）出具的相关证明等，以供资格审查。

（6）若考生在2015年10月研究生招生报名以后又取得新的更高的学历，仍按原来报名时的学历认定，不符合要求者，不能参加复试。

（7）学校对同等学力考生的认定标准为：成人应届本科生，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毕业2年以上高职高专考生，没有学士学位的成人往届本科、自考本科、普通全日制本科考生，普通全日制本科结业生均被视为同等学力。

**五、复试的内容、形式与成绩构成**

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今年的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必须对全程录音、录像。

1. **外语听力**

外语听力测试由化学化工学院组织，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所占权重为复试成绩的10%。

1. **专业复试**

（1）学术学位研究生专业复试分为：专业笔试、同等学力加试和专业面试。

专业笔试时间为3个小时，成绩以百分计，考试成绩计入总成绩。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为两门，笔试，时间均为3个小时，成绩分别以百分计。加试科目成绩属于资格考试，不计入总成绩。

专业面试由复试小组负责。面试实行每生打分制，严格按照面试项目打分，成绩以百分计。

（2）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复试考试分为：专业复试、同等学力加试。

专业复试由复试小组负责。面试实行每生打分制，严格按照面试项目打分，成绩以百分计。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为两门，笔试，时间均为3个小时，成绩分别以百分计。加试科目成绩属于资格考试，不计入总成绩。

**化学化工学院招生专业复试、加试科目目录**

单位代码：016 联系人：陈欣 咨询电话：15903788671

|  |  |  |  |
| --- | --- | --- | --- |
| 学科、专业名称（代码） | 拟招生人数 | 复试笔试科目 |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
| 040102课程与教学论 | 1 | 无机化学 | ①分析化学②有机化学 |
| 070301无机化学 | 21 | 中级无机 | ①大学化学②仪器分析 |
| 070302分析化学 | 9 | 分析化学 | ①大学化学②仪器分析 |
| 070303有机化学 | 10 | 高等有机 | ①大学化学②仪器分析 |
| 070304物理化学 | 10 | 物理化学基础（不含结构） | ①大学化学②仪器分析 |
| 070305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 7 | 高分子化学基本实验操作(以上两门任选一) | ①大学化学②仪器分析 |
| 077601环境科学 | 2 | 环境化学 | ①环境影响评价②仪器分析 |
| 081701化学工程  | 4 | 化工综合 | ①化学反应工程②化工热力学 |
| 081702化学工艺 | 2 | 化工综合 | ①化学反应工程②化工热力学 |
| 081704应用化学 | 2 | 化工综合 | ①化学反应工程②化工热力学 |
| 045106 学科教学（化学） | 18 |  | ①分析化学②有机化学 |
| 085229环境工程 | 19 |  | ①环境影响评价②环境监测 |

**3．面试的评分要求**

复试小组成员在面试环节现场独立评分，在评分前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意见。每个招生复试小组开始面试之前，随机抽签确定考生面试顺序。进行考生面试成绩计算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其平均值。

**4．成绩的构成**

考生总成绩包括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其中初试成绩所占比重为50％，复试成绩占50％，复试的所有科目中只要有一项不合格，不予录取。

**六、调剂**

报考外校的考生调剂进入我院，具体要求如下：

1. 当学院符合复试标准的考生数大于或等于招生计划数时，一般不再调剂报考外校的考生复试。学科、专业之间参加复试的考生人数满足不了招生计划时，可调整招生计划或在本学院的学科、专业之间互相调剂生源。如确需调剂，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组批准后，可适当调剂报考外校的考生。
2. 当学院符合复试标准的考生数小于招生计划数时，可先在学院内部调剂，其次在校内的相近学科、专业之间进行调剂，校内满足不了需求后再进行校外调剂。
3. 报考外校的调剂生需符合下列条件：

（1）考生须是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2）建议选择报考重点高校的调剂生。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1. 报考学术学位可调剂到专业学位，但专业学位不可调剂到学术学位。

**七、录取**

1. 化学化工学院根据招生计划对复试合格的考生提出拟录取建议并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2. 化学化工学院到学校研招办领取思想政治考核表与调档函，向拟录取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审查其思想政治表现情况，必要时，派人进行外调。函调和外调有关材料需由考生所在单位组织（或人事）部门加盖印章。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我校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对考生在报考时填写的考试作弊受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凡有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情节严重受到停考处罚，在处罚结束后继续报名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我校将慎重考虑是否予以录取。
4. 考生在我校复试期间需进行体检，体检结果如不符合我校各学科专业提出的体检标准，不予录取。

**八、复试的信息公开、监督、复议**

1. 信息公开。严格按照教育部、省招办和学校的要求，对复试录取方案、招生人数、复试考生名单和拟录取考生名单等重要招生信息及时、充分、规范进行公开公示。
2. 监督。学院的复试工作受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的巡视监督，并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监督。
3. 申诉及复议。化学化工学院举报邮箱：cccekyb@126.com

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学院进行复议。纪委电话：0371-22866053，研究生院电话：0371-22867269/22869091。

**九、违规处理**

1. 对在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中有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考生，我校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对我校在校生，我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外校在校生，我校通知其所在学校并上报上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对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我校通知考生所在单位及考生所在单位的上级管理部门要求对其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2. 对在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招生单位，我校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在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的同时，消减其招生计划直至取消其招生资格。
3. 对在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我校工作人员，由我校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在今后的工作中不得参与任何与研究生相关的工作。非我校人员，我校通知有关部门要求对其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十、学费及奖学金**

* 1. 研究生学费按照国家及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见《河南大学2016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2. 河南大学设有多种奖学金，具体情况参见研究生院网站的有关信息，见《河南大学2016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河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

2016年3月16日